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宸展光电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3年生产经营需要，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摩亚商宸展”）的台湾分公司（以下简称“萨摩亚商宸展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萨摩亚商宸展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8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将为下述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00%	70.05%	0	不超过 800 万美元	3.84%	否

注：汇率按2022年9月30日美元/人民币汇率7.0998进行换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

- 1、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 2、注册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 1225,Apia,Sarinoa
- 3、法定代表人：孙大明
- 4、实收资本：2,800,000 美元
- 5、主营业务：投资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萨摩亚商宸展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萨摩亚商宸展台湾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4,003,504	2,516,075,138
负债总额	2,113,864,621	1,762,481,8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490,138,886	753,593,270
资产负债率	81.22%	70.05%
项目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3,298,224	1,143,802,965
利润总额	219,859,197	395,651,066
净利润	177,581,632	316,520,853

- 8、萨摩亚商宸展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事项：公司2023年度拟为萨摩亚商宸展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8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被担保方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4、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800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均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其发展需要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宸展光电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郑乾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